

# 白柳镇老龙沟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旬阳市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项目名称：白柳镇老龙沟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评价方式：第三方评价

评价人员：张云业 会计师

评价人员（签字）

评价机构（盖章）

2022年12月6日



# 目 录

一、评价依据 .....	3
二、基本情况 .....	4
2.1 项目概况 .....	4
2.2 项目绩效目标 .....	4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4
3.1 资金使用 .....	4
3.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3.1.2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评价 .....	5
3.1.3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5
3.1.4 资金结转结余率 .....	5
3.1.5 资金报账率 .....	5
3.1.6 带贫益贫效果 .....	5
3.1.7 扶持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	5
3.2 资金监管 .....	6
3.2.1 项目实施管理 .....	6
3.2.2 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 .....	6
3.2.3 绩效目标管理 .....	6
3.2.4 监督检查 .....	6
3.2.5 项目验收 .....	7
3.3 扶贫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7
3.3.1 产出数量 .....	7
3.3.2 产出质量 .....	7
3.3.3 产出时效 .....	7
3.3.4 成本指标 .....	7
3.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7
3.4.1 经济效益 .....	7
3.4.2 社会效益 .....	7
3.4.3 生态效益 .....	8
3.5 满意度评价 .....	8
四、绩效评价结论 .....	8
五、存在问题 .....	8
六、改进建议 .....	9

# 白柳镇老龙沟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了检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旬阳县财政局委托旬阳市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根据旬财发〔2022〕90号《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白柳镇老龙沟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投资100万元，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22年8月17日，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6日。该项目实施地点在白柳镇老龙沟村，项目目标为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50盏，绿化3公里，改造提升201户群众人居环境。项目施工单位为旬阳市绘山河乡村旅游有限公司。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老龙沟村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50盏，绿化3公里，改造提升201户群众人居环境。

## 三、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2日，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勘察，该项目已经完成老龙沟村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

绿化工程，建设特色路灯 60 盏，绿化 3 公里，改造提升 210 户群众人居环境，项目已完工。

#### 四、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查阅资料、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的基础上，对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综合评价结论：绩效得分为 96 分，评价为“优”格次。

#### 五、主要问题：

未进行资产移交，未提供资产移交清册、协议等相关资料。

#### 六、改进建议：

建议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建立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并建立长效养管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 白柳镇老龙沟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旬金绩评字（2022）11号

为了检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旬阳县财政局委托旬阳市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根据旬财发〔2022〕90号《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白柳镇老龙沟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依据：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
3.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
4. 财政部办公厅等六部委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财办农〔2019〕68号）；
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陕财办农〔2019〕87号；

6. 旬财发〔2022〕90号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 二、基本情况

### 2.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投资100万元，计划建设期限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22年8月17日，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6日。该项目实施地点在白柳镇老龙沟村，项目目标为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50盏，绿化3公里，改造提升201户群众人居环境。项目施工单位为旬阳市绘山河乡村旅游有限公司。

### 2.2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建设：老龙沟村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50盏，绿化3公里，改造提升201户群众人居环境。

##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3.1 资金使用

#### 3.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安排下达、资金使用与拨付、项目资金监管上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资金用途严格按照计划所列额度执行，资金支付严格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做到了有计划、有项目、有文件、有审批，资金使用遵照安康市市县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现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现象。

### 3.1.2 资金到位率评价

根据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旬阳市财政局下发，旬巩固衔接办发（2022）3号文件要求，2022年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下达计划资金100万元。白柳镇镇财政所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 3.1.3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2022年9月27日白柳财政所支付旬阳市绘山河乡村旅游有限公司工程款50万元，2022年12月6日白柳财政所支付旬阳市绘山河乡村旅游有限公司工程款49.2万元，合计支付99.2万元，工程审定价为992006.80元，已拨款99.2元。资金拨付符合流程，财政资金全部用到项目上，资金拨付率99.20%。

### 3.1.4 资金结转结余率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已支付99.2万元，结余0.8万元，资金结转率0.8%。

### 3.1.5 资金报账率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支付99.2万元，报账率99.2%。

### 3.1.6 带贫益贫效果

改造提升210户群众人居环境。



### 3.1.7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项目未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建立资产后续管理制度。

## 3.2 资金监管

### 3.2.1 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  
办法，落实管理责任，按资金下达计划内容实施，按实施管理  
办法执行。

2. 项目竣工验收到位。项目竣工后，镇振兴办及时组织镇、  
村、施工方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决算。

### 3.2.2 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

该项目建立了完整的公式公告制度，将项目实施的基本情  
况、资金来源、议事决定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公开、公示，  
并留有公示公告影像资料，使项目进度及资金管理使用公开、  
公正透明。

### 3.2.3 绩效目标管理

该项目绩效目标：老龙沟村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  
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 50 盏，绿化 3 公里，改造  
提升 201 户群众人居环境。

### 3.2.4 监督检查

该项目未提供项目实施中的工程签证资料及专项检查等相  
关资料。

### 3.2.5 项目验收

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签字。

### 3.3 扶贫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3.3.1 产出数量

经绩效考察评价该项目已数量指标设定为老龙沟村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 60 盏，绿化 3 公里，改造提升 210 户群众人居环境。

#### 3.3.2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3.3.3 产出时效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截止 2022 年 11 月 23 日，项目已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3.3.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设定工程总造价不高于 100 万元，实际造价 99.2 万元。

### 3.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3.4.1 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老龙沟村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 60 盏，绿化 3 公里，改造提升 210 户群众人居环境。

### 3.4.2 社会效益

本项目属基础设施建设，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老龙沟村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 60 盏，绿化 3 公里，改造提升 210 户群众人居环境。

### 3.4.3 生态效益

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施工过程中做到降噪降尘。项目完工后对周边环境未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同时对排污设施的建设更有利当地环境提升。

### 3.5 满意度评价

对受益群众的进行调查采访。调查内容为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 四、绩效评价结论

陕财办农〔2019〕87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及旬财发〔2022〕90号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绩效评价小组经过会商确定该项目绩效评价96分，评价为“优”格次。

## 五、存在问题

未进行资产移交，未提供资产移交相关资料。

## 六、改进建议

建议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建立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并建立长效养管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 附：1. 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综合评估表  
2. 绩效目标跟踪评价表

# 绩效目标跟踪评价表

表5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白柳镇老龙沟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邵军18292552985				
主管部门	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白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9.2	10	99.2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0	99.2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 亮化绿化工程, 特色路灯50盏, 绿化3公里 目标2: 提升201户群众人居环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 亮化绿化工程, 特色路灯50盏, 绿化3公里 目标2: 提升210户群众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色路灯数量	10	50盏	60盏	10		
			绿化里程	10	3公里	3公里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0%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10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10	≥200户	≥200户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10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20年	≥20年	9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98%	98%	9			
总分				100			96		

表4

## 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综合评估表

项目实施单位：白柳镇人民政府

评估时间：2022年12月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白柳镇老龙沟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白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量	预算数（A）	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	100	99.2	99.20%
		其中：中央	100	99.2	99.20%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当前完成情况		是否能够完成预期目标	
	目标1：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50盏，绿化3公里 目标2：提升201户群众人居环境	目标1：一四五组主干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亮化绿化工程，特色路灯60盏，绿化3公里 目标2：提升210户群众人居环境		能	
评估指标	评估环节	评估指标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是	否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是否合规	是		
		是否从项目库抽取	是		
		是否负面清单内容		否	
		是否有联农带农机制		否	
	项目实施	项目是否按时开工	是		
		项目招投标、采购程序是否完备	是		
		资金是否按进度拨付	是		
		是否竣工并结算	是		
	项目绩效	是否有绩效目标表	是		
		目标是否合理	是		
		是否有项目绩效管理动态监控机制，是否开展动态监控	是		
		是否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是		
	公告公示	是否按照规定内容进行公示	是		
		公示时间、时限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否按照规定形式进行公示公告		是			